

股票代码：300956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费维群、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和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亚光、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灵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军伟、丁娅妮、马建、王萍、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依法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8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9
三、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0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2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2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3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4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6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8
三、其他风险	1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6
三、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	27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27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9

释 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摘要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预案、本预案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拟编制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英力股份/股份公司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优特利	指	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优特利 77.9385%股份
交易对方	指	优特利投资、费维群、聚和恒达、聚和能达、深圳高新投、鸿富星河、李亚光、集聚电子、创新二号、怡化融钧、戴灵敏、深创投、禾贝聚力、加法贰号、陈军伟、丁娅妮、马建、王萍、小禾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英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优特利投资、费维群、聚和恒达、聚和能达、深圳高新投、鸿富星河、李亚光、集聚电子、创新二号、怡化融钧、戴灵敏、深创投、禾贝聚力、加法贰号、陈军伟、丁娅妮、马建、王萍、小禾投资共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优特利 77.9385%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英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优特利投资、费维群、聚和恒达、聚和能达、深圳高新投、鸿富星河、李亚光、集聚电子、创新二号、怡化融钧、戴灵敏、深创投、禾贝聚力、加法贰号、陈军伟、丁娅妮、马建、王萍、小禾投资共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优特利 77.9385%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英力股份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向交易对方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优特利投资	指	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
聚和恒达	指	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和能达	指	深圳聚和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鸿富星河	指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聚电子	指	吉安市井开区集聚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二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怡化融钧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禾贝聚力	指	深圳市禾贝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加法贰号	指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
AIPC	指	人工智能个人计算机，是通过集成专用AI芯片、本地化大模型部署及智能化操作系统重构的下一代PC形态。其核心在于突破传统计算架构，实现端侧高效AI推理与个性化服务。
笔记本电脑模组	指	支撑笔记本电脑产品功能的核心组件，包括结构件模组、锂电池模组、散热模组、显示与触控模组、内存与存储模组、核心硬件整合模组、连接与扩展模组、新兴技术模组等，系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同属的大类别。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	指	特定结构件与其他零配件预组装后形成的模块化半成品，构成笔记本电脑的物理框架，承担保护内部元件、支撑机械结构及实现形态交互的核心作用，系上市公司主要产品。

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	指	系笔记本电脑的关键能源组件，由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BMS）、精密结构件及辅料等核心部件构成，通过电芯串联或并联实现电压与容量的灵活配置，系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电芯/锂离子电芯	指	指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嵌锂材料为正极、可嵌锂碳材料为负极，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储存和释放电能的一种电芯。电芯是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心脏"，为电池模组提供向外输出的电能。
联想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标的公司目标客户
惠普	指	HP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标的公司目标客户
戴尔	指	Dell Inc.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标的公司目标客户
华硕	指	AsusTek Computer Inc.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标的公司目标客户
宏碁	指	Acer Inc.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及标的公司客户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66.SZ）及其关联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的专业子集团，系标的公司客户
天珑移动	指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国内知名手机研发设计生产商，系标的公司客户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主要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系标的公司客户
新普	指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21.TWO），系中国台湾地区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生产企业
三星 SDI	指	三星 SDI 有限公司（006400.KS），系三星集团旗下的韩资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生产企业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系 TDK 集团旗下的日资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生产企业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系内资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生产企业之一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688772.SH），系内资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生产企业之一
德赛电池	指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49.SZ），系内资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生产企业之一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优特利投资、费维群、聚和恒达、聚和能达、深圳高新投、鸿富星河、李亚光、集聚电子、创新二号、怡化融钧、戴灵敏、深创投、禾贝聚力、加法贰号、陈军伟、丁娅妮、马建、王萍、小禾投资共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优特利 77.9385% 股份，股份与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7.986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

中予以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均为上海英准，实际控制人均为戴明、戴军、李禹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金额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从事高新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户用光伏 EPC 开发。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相关精密模具及光伏组件。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以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为核心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布局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业务，产品主要应用终端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和数码相机等领域，是一家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锂离子电池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

一方面，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实现深耕笔记本电脑主业的战略目标。上市公司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优特利的电池模组产品均可用于笔记本电脑，在产品类别方面具有充分互补性，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在笔记本电脑领域拓宽产品类别，提高单机供应价值，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在储能领域的关键技术能力，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竞争力。

总的来看，本次交易后：1、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将充实上市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版图，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3、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关键技术能力，增强竞争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戴明、戴军、李禹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摘要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4、交易各方已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均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人/本公司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

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实际控制人戴明、戴军、李禹华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所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

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续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也将严格执行审议程序。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需在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确定后予以明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根据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并就相关填补回报安排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

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摘要的其它内容和与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尽管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重组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5、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

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未来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六）交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施将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因为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随之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一步整合。如上述整合未达预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锂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在研发创新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在消费类锂电池领域具有竞争优势，但在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方面与行业龙头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方面，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依托其技术和资金优势，积累了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和

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受行业新入局者的影响，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成熟产品的产业链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增强自身技术创新、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可能面临原有市场空间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钴酸锂、电解液、镍钴锰酸锂、石墨、铝塑膜等，上述原材料受锂、镍、钴等大宗商品或化工原料价格影响较大。由于标的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或市场价格波动，若标的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技术创新风险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开发应用，依托研发创新和柔性化生产能力构建起强大的产品定制化优势，能根据客户各类诉求和应用场景灵活设计生产电池产品。但随着下游行业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市场对消费类电池的能量密度、工作温度范围、充电效率、安全性等要求持续增加，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创新，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密跟踪新技术发展方向，导致新技术成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在该行业的重要性不断凸显，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以核心技术人才为中心的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如果标的公司在晋升通道、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持续吸引人才加入和留任，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和研发团队素质的下降，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标的公司未能加强对技术成果的保护，也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

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整体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摘要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预测”、“计划”、“可能”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及其摘要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契合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陆续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其中明确提出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来提升其投资价值，并倡导上市公司灵活运用股份、现金等多种工具来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鼓励引导头部上市公司立足主业，支持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加大资源整合，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也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充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版图，在以笔电为核心的消费电子领域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更进一步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盈利水平以及综合实力均将得到提升，市场竞争力将显著增强，投资价值得到提升。在多方面实现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提升效用的同时，也为股东和投资者带来更加稳定和可观的回报，符合国家政策旨在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初衷。

2、AI 时代全面降临，笔电行业迎来景气周期

AIPC 时代，CPU+GPU+NPU 异构计算成主流，本地混合算力提升 AI 任务效率，端侧大模型部署增强隐私与响应速度。笔记本电脑正经历从“工具型设备”向“智能生产力伙伴”的范式转变，其市场空间的核心逻辑已从硬件迭代升级转向“AI 能力+场景渗透率”双轮驱动，随着 AI 功能向中端渗透及生态完善将推动笔记本电脑行业长期增长。

根据 IDC 预测 AIPC 在 PC 市场中新机的装配比例也将在未来几年中快速攀升，于 2027 年达到 85%，成为 PC 市场主流。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全年出货量为 2.037 亿台，相比于 2023 年的低点增长 5%。另外，Windows10 将在 2025 年 10 月正式终止支持，也将促使企业更新设备。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优特利均战略聚焦笔电行业：上市公司深耕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已成为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优特利为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系行业内知名企业之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将受益于 AI 时代笔电行业的景气周期，亟待把握市场机遇。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将借助优特利在笔电电池模组的深厚积累，立足笔电结构件龙头地位，通过并购方式转向新质生产力，立足“结构件模组+电池模组”两类高需求产品，补链强链、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能力及在上市公司笔电产业链的价值量。

3、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技术的互补性整合，在 AI PC 浪潮下的可实现联合技术响应

在结构件与电池模组的物理集成创新方面，英力股份的结构件模组（A/B/C/D 面）承担笔记本电脑的机械支撑与电磁屏蔽功能，而优特利的电池模组需在有限空间内实现高能量密度与散热平衡。双方联合开发可优化内部空间布局，例如通过定制化结构件嵌入电池管理系统（BMS），减少模组间连接线束长度，提升整体能效。优特利已量产的 85 度车规级聚合物锂电池技术，可迁移至笔记本电脑场景，与英力股份的镁铝合金轻量化结构件结合，推动超薄本产品迭代。

在新材料与工艺的协同研发方面，英力股份在精密模具领域积累的纳米压印、微弧氧化等技术，可用于优化电池模组外壳的强度与耐腐蚀性；优特利在电芯叠片工艺、固态电解质领域的 228 项专利，则为结构件模组的导热通道设计提供新材料解决方案。

随着 AI PC 渗透率在 2027 年预计达 85%，笔记本电脑需同时满足高算力芯片散热与长续航需求。英力股份可通过结构件模组内置液冷管路，与优特利的高倍率快充电池（支持 1C 充电倍率）形成组合方案，并联合开发“主动散热+动态电源管理”系统，使笔记本在 AI 负载下续航延长，契合 AIPC 对端侧 AI 的功耗

要求。

4、上市公司深度服务笔电行业优质客户，具有切实可转换的客户资源优势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2024 年第四季全球 PC 出货量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1.8%达到了 6,890 万台。2024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为 2.627 亿台，较 2023 年增长 1%。从 PC 厂商出货量排名来看，2024 年联想出货量为 6180 万台，同比增长 4.7%，市场份额为 23.5%，持续稳居第一；惠普排名第二，出货量为 5300 万台，同比增长 0.1%，市场份额为 20.2%；戴尔排名第三，出货量为 3910 万台，同比下滑 2.2%，市场份额为 14.9%；苹果排名第四，出货量为 2290 万台，同比增长 4.5%，市场份额为 8.7%；华硕排名第五，出货量为 1790 万台，同比增长 6.4%，市场份额为 6.8%。上述出货量前五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中，联想、惠普、戴尔、华硕等四家均为上市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

目前联想集团相关的业务占上市公司笔记本电脑业务的 80%左右，其中联想集团全资子联宝科技占上市公司历年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40%。联宝科技系联想集团全球最大的智能计算设备研发和制造基地，“全球每销售 8 台笔记本电脑，就有 1 台诞生于联宝”，上市公司作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龙头企业，在与联宝科技在结构件供应的长期合作中已经建立起深厚的商业信任，具备拓展电池模组新业务的客户关系基础。与此同时，联宝集团也在 PC 业务基础上开辟 AI 算力服务器、机器人等智能设备与方案新业务第二增长曲线，相关产品对于结构件模组及电池模组均有较强的潜在需求和增量空间。

5、标的公司已进入笔记本电脑供应链，具备进入更高层级产业链的技术实力

标的公司专注于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等消费类锂电池行业的多年沉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228 项，并拥有作为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核心技术能力体现的电芯生产能力和自供能力，在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此外，经过十余年的积累，优特利在笔电领域已经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目前已经稳定供货宏碁笔记本电脑，因此具备进入联想等头部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供应链的技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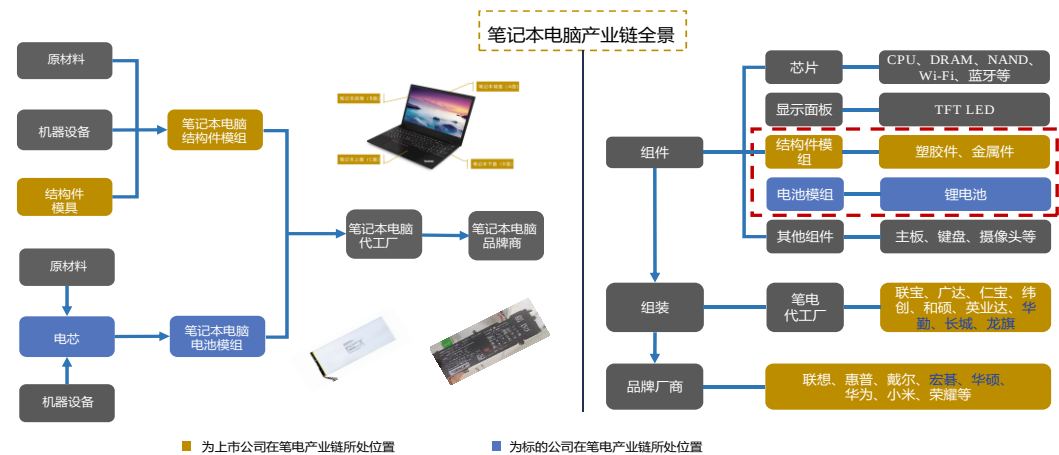
就管理团队而言，标的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王继生及其经营团队，对于技术发展和行业方向有深刻的洞察力。其中王继生先生于 1997 年毕业于中科院长

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曾担任深圳比亚迪技术带头人，参与制定《中国三项电池标准总规范》，获评“中国锂电行业十大风云人物”，系最早实现锂电国产化的技术专家之一，在锂电技术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王继生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交易完成后的业绩实现提供技术和管理保障，为上市公司的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业务持续贡献力量。

6、上市公司的核心客户系标的公司的目标客户，且市场空间具有拓展可行性

上市公司拥有联想、惠普、戴尔、华硕等长期经营的头部笔电客户资源，“新产品卖老客户”上市公司可为标的公司优特利导入以联想、戴尔、惠普、华硕等全球头部品牌的笔电电池供货机会，同时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和投资者回报。



目前联想、惠普、戴尔、华硕等全球头部品牌的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供应商包括 ATL（日资）、新普（台资）、三星 SDI（韩资）、比亚迪、珠海冠宇、欣旺达等，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其他部件的发展历程相似，仍处在内资厂商替代外资和台资厂商的过程中，对于像标的公司优特利这样具备相应技术能力且经过其他品牌笔记本厂商认证的电池模组供应商而言，仍有可进入的市场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深耕行业：把握 AIPC 时代的市场机遇，提升笔电供应产品单机价值量
主营业务方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聚焦笔电行业。上市公司深耕笔记本

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已成为国内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标的公司是锂离子电池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电池模组，其他锂电池模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储能终端等。

在深耕行业方面，本次交易协同性如下：1、上市公司将借助优特利在笔电电池模组的深厚积累，立足笔电结构件龙头地位，拓宽拳头产品矩阵，提高公司产品在笔电供应链的价值量，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产品在消费电子终端应用方面，有重叠、可互补，大幅拓宽上市公司在手机、相机、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覆盖边界，在 AI 时代下牢牢把握高景气周期的消费电子增量空间。

2、携手成长：终端客户重叠度较高，助力标的公司获取头部品牌供货机会

供应环节方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属于消费电子组件供应商，终端客户重叠度较高，但当前消费类电池行业集中度高，标的公司面临较强的客户渠道壁垒。当前头部组件供应商厂商与头部品牌终端厂（组装代工厂）绑定较紧，第二梯队厂商新进入难度大。供应链对供应商的稳定性具有极高要求，往往只有已为知名品牌长期稳定供货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切入头部大厂家供应链，该行业具有较强的客户渠道壁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助力标的公司获取联想、惠普、戴尔、华硕等头部品牌供货机会。上市公司拥有长期经营的核心笔电代工厂渠道，如联宝、仁宝、纬创、华勤等，可协助标的公司获得全球头部品牌笔电电池供货机会，有望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3、共享经验：加深智能制造经验交流，打造产品开拓、销售布局新高度

智能制造方面，上市公司将赋能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在消费类电池行业地位有望提升。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具备丰富的智能制造经验，能提供自动化、智能控制、精密加工装配等产品与服务，这些制造技术、能力及经验可以赋能标的公司提升自动化水平，在生产管理中降本增效，叠加标的公司自身在电池领域的深厚积淀，其在消费类电池领域的竞争力有望充分提升。

产品开拓方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共同参与储能领域研发，有望实现逐步实现光储产品全面自产。以储能领域为例，标的公主要产品为家用储能及便携

储能产品，在创立初期就瞄准户储市场蓄力发展，积累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户储产品技术实现飞米数能品牌的户用储能 iBos 系列产品全面自产，提高自主可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有的光伏组件产能及源网荷储数据服务平台，形成完全自有的光储产品系列，打通“光储一体化”的最后一道关卡。

销售布局方面，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互补共建销售渠道。标的公司可助力上市公司拓展深圳、华南地区业务，此外，双方有望共同出海，共同拓展海外市场。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优特利投资、费维群、聚和恒达、聚和能达、深圳高新投、鸿富星河、李亚光、集聚电子、创新二号、怡化融钧、戴灵敏、深创投、禾贝聚力、加法贰号、陈军伟、丁娅妮、马建、王萍、小禾投资共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优特利 77.9385% 股份，股份与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将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17.9863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

披露。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股股东均为上海英准，实际控制人均为戴明、戴军、李禹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4、交易各方已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交易对方股东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其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1、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承诺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承诺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本承诺人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其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依法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本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本承诺人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直系亲属、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关于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所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本承诺人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本承诺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承诺人关联企业”）与英力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承诺人、本承诺人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英力股份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英力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承诺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将确保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企业与英力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承诺人不会、并保证本承诺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英力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英力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英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英力股份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英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力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英力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是英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被摊即回的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承诺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承诺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其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依法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1、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本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6、本承诺人在本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直系亲属、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所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近亲属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不会、并保证本承诺人近亲属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承诺将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近亲属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承诺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采取其他对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承诺中所作的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5、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本承诺人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本承诺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承诺人关联企业”）与英力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承诺人、本承诺人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英力股份资金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英力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承诺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将确保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企业与英力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承诺人不会、并保证本承诺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英力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英力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英力股份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英力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英力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英力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是英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而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应作出补充承诺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本人/本公司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本人/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上市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上市公司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全部）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其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依法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本承诺人拟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股权代持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3、本承诺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本承诺人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5、本承诺人确认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时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依法承担。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	1、本承诺人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承诺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2、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承诺人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交易对方（自然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的情形。 2、本承诺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
交易对方（非自然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承诺人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承诺人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 3、本承诺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其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违法违规的声明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本承诺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1、本承诺人已按照所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对子公司的出资，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承诺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承诺人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承诺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其要求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本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无法违规为声的承诺	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本承诺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或者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直系亲属、本承诺人和本承诺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下同）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